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七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	编制单位：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
限公司	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100	邮编：214100
地址：无锡市江海西路杨木桥郑巷	地址：无锡市江海西路杨木桥郑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江海西路杨木桥郑巷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保养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含喷漆 800 辆、洗车 2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含喷漆 800 辆、洗车 2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5.16~2019.5.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16.3 万	比例	8.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2 日）； 10、《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梁行审投许[2019]1 号，2019 年 1 月 14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WS02 洗车废水排水	pH 值	6~9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100	
	石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VOC _s	40	15	1.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的标准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公司前期仅从事销售及贸易咨询服务。现租赁无锡东润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北塘区杨木桥郑巷现有建筑总面积约 1225 平方米的厂房, 新建本项目, 项目投产后具有年维修、保养 3000 辆汽车 (其中含喷漆车辆 800 辆、洗车 2000 辆)。

本项目 2019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 2019 年 3 月 25 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 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 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2019 年 05 月 17 日对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 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 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 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 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 项目工程表 2-1-4, 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 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梁行审投许[2019]1 号, 2019 年 1 月 14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 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08111]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江海西路杨木桥郑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6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实行一班 8 小时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 万元/16.3 万元
占地面积	1225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9 年 1 月 14 日由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2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含喷漆 800 辆、洗车 2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含喷漆 800 辆、洗车 2000 辆）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配件库		20m ²	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	/	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	滤芯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滤芯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
		喷漆、烤漆	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
	洗车废水		2 座隔油沉淀池	2 座隔油沉淀池	/
	生活污水		2m ² 化粪池	2m ² 化粪池	/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
	噪声		/	/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空压机	1m ³ /min	1	1	同环评
2	打磨房	6m*4m*3m	1	1	同环评
3	喷漆烤漆房	6m*4m*3m, 喷枪 2 个	1	1	同环评
4	升降机	—	7	7	同环评
5	大梁校正机	—	1	1	同环评
6	砂轮机	—	1	1	同环评

7	手持式抛光机	—	1	1	同环评
8	洗车机	—	5	5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性漆	面漆	0.2t/a	0.2t/a	同环评
2		底漆	0.1t/a	0.1t/a	同环评
3	汽车零部件		1t/a	1t/a	同环评
4	机油		1t/a	1t/a	同环评
5	泡沫洗涤剂		0.1t/a	0.1t/a	同环评
6	防冻液		0.5t/a	0.5t/a	同环评
7	滤网		0.2t/a	0.2t/a	同环评
8	活性炭		1.2t/a	1.2t/a	同环评
9	机滤		0.2t/a	0.2t/a	同环评
10	原子灰		0.1t/a	0.1t/a	同环评
11	轮胎		2t/a	2t/a	同环评
12	铅酸电池		0.6t/a	0.6t/a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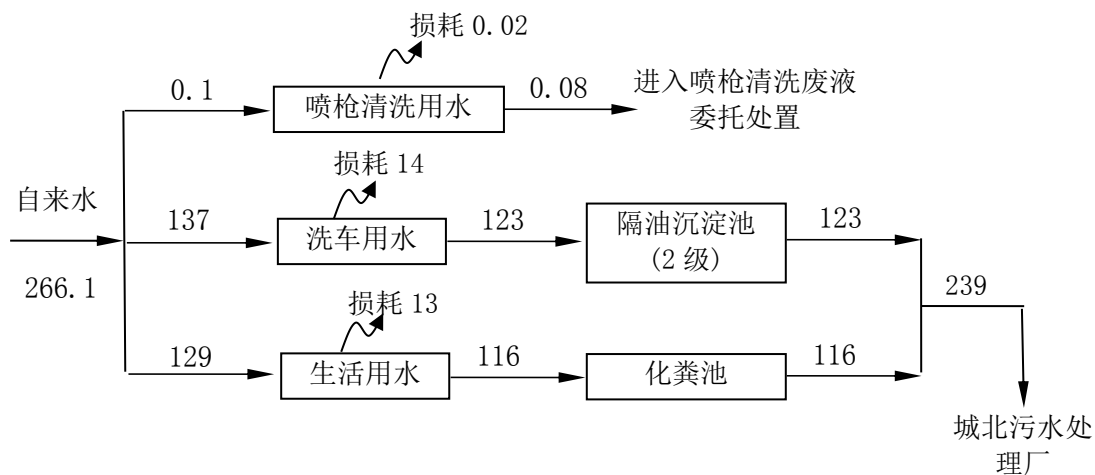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汽车维修、保养、清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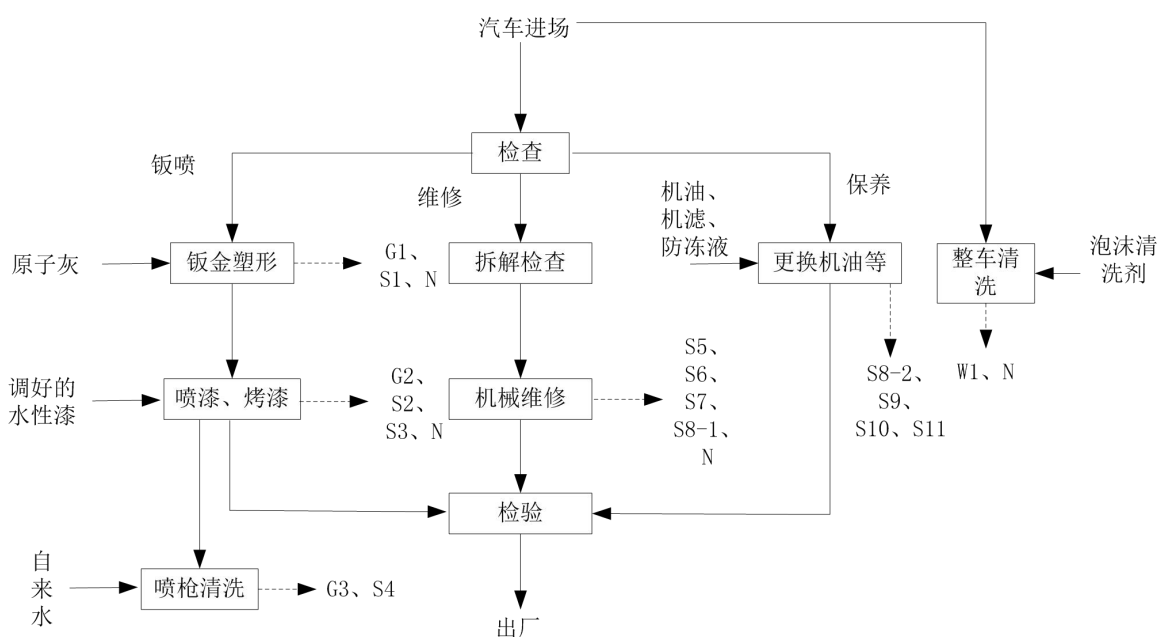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汽车进场：待修汽车进入售后服务接待点，由引导员引导，根据客户需求，将待修车辆引导入维护保养、钣金油漆和车辆维修工位。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 钣金

①钣金塑型：车辆外壳受损后，将产生形变，维修过程中利用设备对受损外壳或配件进行敲打等（本项目不涉及焊接工序），使受损部位形变回相应形状。通过校正平整后的钣金件表面用原子灰批平后，再利用手持式打磨机对批原子灰后的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抛光，打磨处理，打磨方式为干磨。此工序有打磨废气（G1）、废原子灰（S1）和噪声 N 产生。

②喷漆：使用外购调配好的水性漆对汽车进行喷漆，喷漆工序在烤漆房中进行，烤漆房四周密闭，侧壁顶部送风，人工利用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漆处理，油漆附着率在 80%以上，喷漆后汽车在烤漆房中利用电加热烘干。烤漆房温度控制在低于 80℃。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喷漆及烤漆废气（G2）、废漆渣（S2）、废油漆包装桶（S3）及设备噪声（N）。

③喷枪清洗：喷漆后利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此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段有清洗喷枪后的废喷枪清洗液（S4）产生。

(3) 维修

①拆解检查：待修汽车进厂后员工利用电子仪器等对车辆进行诊断、检查，确定故障原因，找出受损的零部件，对于电子仪器不能判断的故障，手工拆解检查，确定故障原因及找出受损的零部件。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②机械维修：根据车体本身需要，对其进行故障分析、拆卸、维修、组装、检测等，主要为包括更换汽车部分零配件、电池、轮胎等。该工序有废零部件（S5）、废轮胎（S6）、废铅酸电池（S7）、含油抹布及手套（S8-1）产生。

(3) 保养

更换机油等：对汽车相关部分进行检查、补给、调整。此工序有含油抹布及手套（S8-2）、废机油（S9）、废机滤（S10）、废防冻液（S11）产生。

(4) 整车清洗

整车清洗：利用自来水和泡沫清洗剂清洗车身表面灰尘和油污，此过程中使用到洗车机及吸尘吸水机。此工序有清洗废水（W1）和设备噪声（N）产生。

(5) 检验：钣金、维修及保养后车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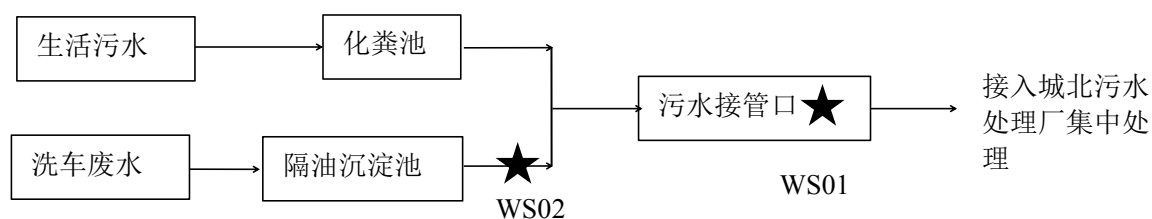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枪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116	连续	化粪池	城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洗车废水	COD _{Cr} 、SS、LAS、石油类	123	连续	隔油沉淀池	城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喷漆、烤漆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

（1）打磨废气：打磨工序采取干式打磨，在密闭的打磨房内进行，产生的打磨废气以颗粒物计。废气经风机抽风后进入滤芯除尘器处理，在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2）喷漆、烤漆废气：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打磨	颗粒物	连续	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喷漆、烤漆	颗粒物、VOCs	连续	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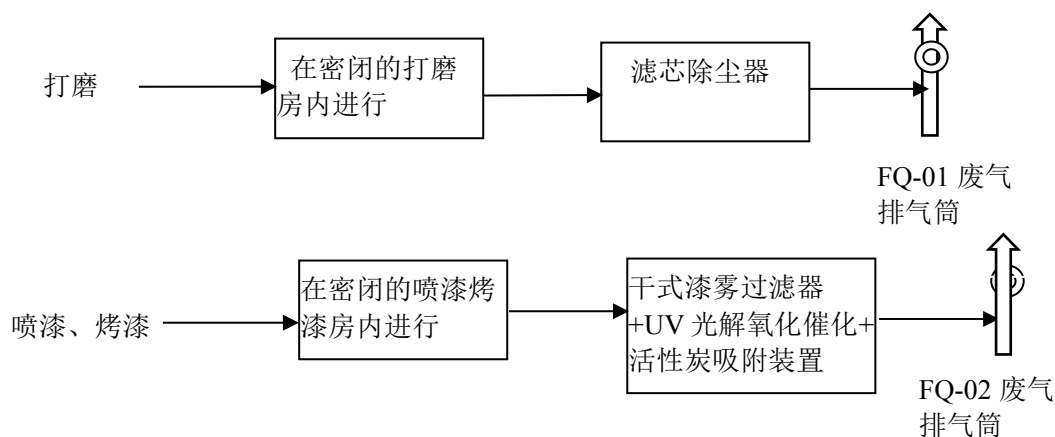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喷漆烤漆房风机、打磨房风机、砂轮机、手持抛光机、洗车机、举升机等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空压机、喷漆烤漆房风机、打磨房风机、砂轮机、手持抛光机、洗车机、举升机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零部件、废轮胎、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其中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原子灰、废漆渣、废喷枪清洗

废液、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铅酸电池、废机油、废机滤、废防冻液、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活性炭、废灯管、沉淀污泥及油渣，其中原子灰渣、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水、废刹车液、含油污泥及沉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酸碱电池委托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零部件	维修	一般	86	1	1	回收外卖	同环评
2	废轮胎	维修	一般	86	2	2		
3	废原子灰	钣金	危险	HW12 (264-013-12)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漆渣	喷漆	危险	HW12 (264-013-12)	0.019	0.019		委托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危险	HW12 (264-013-12)	0.1	0.1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危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铅酸电池	维修	危险	HW49 (900-044-49)	0.6	0.6		
8	废机油	保养	危险	HW08 (900-249-08)	1	1		
9	废机滤	保养	危险	HW49 (900-041-49)	0.2	0.2		
10	废防冻液	保养	危险	HW09 (900-007-09)	0.5	0.5		
11	废包装桶	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2	0.2		
12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15	0.15		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1.23	1.23		
1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	HW29 (900-023-29)	0.01	0.01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5	沉淀污泥及油渣	废水处理	危险	HW08 (900-210-08)	0.045	0.045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危险	99	3	3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17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	99	1	1		
----	-------	------	----	----	---	---	--	--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建设项目设置 1 座喷漆烤漆房。喷漆、烤漆废气收集后经过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座 15 米 2#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VOCs 符合参照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排放限值。建设项目设置 1 座打磨房，打磨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座 15 米 1#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建设项目废气全密闭收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洗车废水 144t/a 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 13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两者混合后一起接入城北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限值，排入北兴塘河。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建设项目废原子灰、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铅酸电池、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滤、废防冻液、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活性炭、废灯管、沉淀污泥及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零部件、废轮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喷漆烤漆房风机、手持式打磨机、洗车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dB(A)~85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水	pH值	16	2	12.5%	100%	—	—	—	2	100%
	COD	16	2	1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LAS	16	2	12.5%	100%	2	25%	100%	2	100%
	石油类	18	—	—	—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5.16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9.5.17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4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红外分光油分析器	ET1200	SY-018	已检定

6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 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7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11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4	已检定
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GH-60E型	XC-733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LAS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WS02	洗车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水处理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要求，故本次不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南、西） （▲1~▲2）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东厂界紧邻邻厂，无法检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对本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1。

表 7-1-1 全厂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维修保养	监测期间产量			
			2019-5-16		2019-5-17	
			实际日维修保养	生产负荷	实际日维修保养	生产负荷
1	维修保养	3000 辆	10 辆	>75%	10 辆	>75%
2	喷漆	800 辆	3 辆	>75%	3 辆	>75%
3	洗车	2000 辆	4 辆	>75%	4 辆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 05. 16	pH 值	无量纲	7.38	7.34	7.38	7.32	—	6~9
	COD _{cr}	mg/L	86	111	139	104	110	≤500
	NH ₃ -N	mg/L	13.2	13.5	14.8	11.7	13.3	≤45
	TP	mg/L	1.34	1.56	1.73	1.48	1.53	≤8
	TN	mg/L	17.2	21.1	26.6	18.4	20.8	≤70
	SS	mg/L	35	39	42	38	38	≤400
	石油类	mg/L	0.45	0.41	0.26	0.49	0.402	≤20
2019. 05. 17	LAS	mg/L	1.48	1.71	1.85	1.62	1.66	≤20
	pH 值	无量纲	7.31	7.36	7.33	7.31	—	6~9
	COD _{cr}	mg/L	82	93	113	108	99	≤500

	NH ₃ -N	mg/L	19.1	19.7	19.9	20.8	19.9	≤45
	TP	mg/L	1.48	1.67	1.88	1.57	1.65	≤8
	TN	mg/L	19.4	23.7	25.1	21.2	22.4	≤70
	SS	mg/L	37	40	44	39	40	≤400
	石油类	mg/L	0.51	0.37	0.32	0.46	0.42	≤20
	LAS	mg/L	1.44	1.68	1.81	1.58	1.63	≤2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的 COD _{cr} 、SS、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洗车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2 洗车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2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05.16	pH 值	无量纲	7.61	7.63	7.58	7.59	—	6~9
	COD _{cr}	mg/L	32	41	48	37	40	≤300
	SS	mg/L	36	39	40	38	38	≤100
	石油类	mg/L	0.35	0.28	0.34	0.28	0.312	≤10
	LAS	mg/L	1.94	2.14	2.24	2.07	2.10	≤10
2019.05.17	pH 值	无量纲	7.62	7.57	7.56	7.60	—	6~9
	COD _{cr}	mg/L	28	32	39	37	34	≤300
	SS	mg/L	38	40	42	39	40	≤100
	石油类	mg/L	0.28	0.34	0.41	0.37	0.350	≤10
	LAS	mg/L	1.87	2.16	2.22	2.05	2.08	≤1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2 洗车废水水处理出口的 COD _{cr} 、SS、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3 FQ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打磨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滤芯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600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9. 5. 16			2019. 5. 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5611	5599	5625	5605	5604	5581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 2	1. 3	1. 4	1. 3	1. 2	1. 1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6. 73 ×10 ⁻³	7. 28 ×10 ⁻³	7. 88 ×10 ⁻³	7. 29 ×10 ⁻³	6. 72 ×10 ⁻³	6. 14 ×10 ⁻³	3. 5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2-4 FQ02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烤漆				编 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干式过滤器+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700*700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5. 16			2019. 5. 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6577	6707	6758	6656	6672	6748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 3	1. 4	1. 1	1. 4	1. 1	1. 2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8. 55 ×10 ⁻³	9. 39 ×10 ⁻³	7. 43 ×10 ⁻³	9. 32 ×10 ⁻³	7. 34 ×10 ⁻³	8. 10 ×10 ⁻³	3. 5	达标
4	VOC _s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 629	0. 352	0. 296	0.756	0.743	0.915	40	达标
5	VOC _s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4. 14 ×10 ⁻³	2. 36 ×10 ⁻³	2. 00 ×10 ⁻³	5.03 ×10 ⁻³	4.96 ×10 ⁻³	6.17 ×10 ⁻³	1. 5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的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 5. 16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南厂界）	Z3（西厂界）	—
监测值	56.7	57.5	57.6	—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
监测日期	2019. 5. 17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南厂界）	Z3（西厂界）	—
监测值	57.0	58.1	58.0	—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备注	1、5月16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9m/s；5月17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速：2.3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7。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_{cr}	239	300	104	0.0249	0.1107	达标
NH ₃ -N			16.6	0.0040	0.0041	达标
TP			1.59	0.0004	0.0007	达标
TN			21.6	0.0052	0.0054	达标
SS			39	0.0093	0.0513	达标
石油类			0.408	0.0001	0.0015	达标
LAS			1.64	0.0004	0.0014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 排 放 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7.01×10^{-3}	100	0.0007	0.0027	0.003	达标
FQ-02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8.36×10^{-3}	300	0.002			达标
	VOCs	4.11×10^{-3}	900	0.0037		0.0044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喷漆为 300 小时，烤漆 600 小时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委托南京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由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本项目打磨工序采取干式打磨，在密闭的打磨房内进行，产生的打磨废气以颗粒物计。废气经风机抽风后进入滤芯除尘器处理，在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VOCs 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原子灰渣、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水、废刹车液、含油污泥及沉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酸碱电池委托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	------------	--------------------------------------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项目排水应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车废水接管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要求。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车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废气部分：项目设置 1 座打磨房、1 座喷漆烤漆房，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烤漆房中进行，喷漆烤漆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VOC_s的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本项目打磨工序采取干式打磨，在密闭的打磨房内进行，产生的打磨废气以颗粒物废气经风机抽风后进入滤芯除尘器处理，再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3	噪声部分：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要求。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4	固废部分：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原子灰渣、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水、废刹车液、含油污泥及沉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酸碱电池委托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

	的相关要求。	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5	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颗粒物 0.0027t/a、VOCs 0.0037t/a；废水排放量 239 吨/年；COD 0.0249t/a、SS 0.0093t/a、氨氮 0.004t/a、总氮 0.0052t/a、总磷 0.0004t/a、石油类 0.0001t/a、LAS 0.0004t/a。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7	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5.16~2019.5.17 对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WS02 洗车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采取干式打磨,在密闭的打磨房内进行,产生的打磨废气以颗粒物废气经风机抽风后进入滤芯除尘器处理,再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VOCs 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解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3、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原子灰渣、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水、废刹车液、含油污泥及沉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酸碱电池委托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年维修汽车 3000 辆，洗车 2000 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江海西路杨木桥郑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造 ☐ 增项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1.609320 E: 120.2850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含喷漆 800 辆、洗车 2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含喷漆 800 辆、洗车 2000 辆）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梁行审投许[2019]1 号， 2019 年 1 月 14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3			所占比例（%）	8.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5604m ³ /h FQ-02: 6686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金阳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4748158537M		验收时间		2019. 5. 16~2019. 5. 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水总排口（生活、洗车废水）						0.0239	0.0279					
	COD _{cr}		104	500			0.0249	0.1107					
	NH ₃ -N		16.6	45			0.0040	0.0041					
	TP		1.59	8			0.0004	0.0007					
	TN		21.6	70			0.0052	0.0054					
	SS		39	400			0.0093	0.0513					
	石油类		0.408	20			0.0001	0.0015					
	LAS		1.64	20			0.0004	0.0014					
	洗车废水												
	COD _{cr}		37	300									
	SS		39	100									
	石油类		0.331	10									
	LAS		2.09	10									
	有组织废气												
	FQ-01						56.04						

	颗粒物		1.2	120			0.0007	合计 0.0027	0.003					
	FQ-02：颗粒物		1.2	120			0.002							
	VOC _s		0.615	40			0.0037		0.0044					
	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				1	1	0		0					
	废轮胎				2	2	0		0					
	废原子灰				0.01	0.01	0		0					
	废漆渣				0.019	0.019	0		0					
	喷枪清洗废液				0.1	0.1	0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0.1	0		0					
	废铅酸电池				0.6	0.6	0		0					
	废机油				1	1	0		0					
	废机滤				0.2	0.2	0		0					
	废防冻液				0.5	0.5	0		0					
	废包装桶				0.2	0.2	0		0					
	废滤网				0.15	0.15	0		0					
	废活性炭				1.23	1.23	0		0					
	废灯管				0.01	0.01	0		0					
	沉淀污泥及油渣				0.045	0.04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附件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9：用水说明

附件 10：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